

東區區議會轄下  
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  
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05 年 7 月 14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要求各有關政府部門主動關注鋁窗的安全

(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7/05 號)

屋宇署代表指出，該部門已將有關鋁窗的危險報告列入緊急處理事項，在收到相關報告時，便會盡快派職員到現場視察情況，並作出跟進。該部門已進行的工作包括設立 24 小時的熱線、致函全港私人樓宇的業主、派職員出席電台節目向市民宣傳、印製「樓宇維修全書」、呼籲各物業管理公司支持加強鋁窗安全的公民教育工作、以及將有意提供保養和維修鋁窗服務的一般註冊承建商的名單放在屋宇署的官方網頁上。民政事務總署代表表示，他們聯同屋宇署自六月下旬起，在全港十八區舉辦一系列的研討會，為業主立案法團和互助委員會的主席、物業經理以至市民大眾講解檢查及保養窗戶的事宜，並邀請律師會、香港房屋協會及香港建築幕牆裝飾協會的代表提供意見及服務。該部門也在轄下的大廈管理資源中心舉辦地區性鋁窗維修保養工作坊，並連同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安排就鋁窗的安全問題向物業管理公司作簡介。房屋署代表指出，該部門已決定斥資 6,800 萬元，為 2000 年前落成的和諧式大廈單位的鋁窗，加裝第三口不銹鋼拉釘，此工程預計在九個月內完成。該部門也已成立 20 隊由技術人員組成的小組，積極及主動地巡查全港公屋單位的鋁窗，並會為有需要的租客安排適當維修。該部門會發信給各公屋住戶，提醒他們正確使用鋁窗方法，亦在屋邨樓宇大堂入口的資訊屏幕播放有關鋁窗安全的宣傳短片。

香港房屋協會代表解釋，該會於本年初推出「樓宇管理維修綜合計劃」，為私人樓宇提供一站式的協助，讓業主擁有一個安全衛生的居住環境。該會亦專誠委託了「香港建築幕牆裝飾協會」，為私人樓宇業主提供免費檢查鋁窗服務，檢查範圍包括大廈公共地方及個別業戶的室內住所，並提供維修建議，而附合樓齡為 20 年或以上、每年應課差餉租值不超過\$66,000(市區)及 50,000(新界)和未有聘用物業管理公司等條件的樓宇可獲優先處理。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代表指出，他們已進行的工作包括加強檢驗及維修保養公用地方之鋁窗、主動協助或應業戶要求檢驗其單位之鋁窗、提供合資格之鋁窗承辦商供業戶選擇、搜集專業人士或承辦商就有關日常鋁窗保養之專業意見、呼籲業戶加強注意鋁窗之安全，提醒業戶其單位發生鋁窗墮下意外可能引致法律刑責、舉辦鋁窗安全講座、嚴格執行公契及加強巡查外牆等。

多位委員稱讚屋宇署早前就關注鋁窗事宜致函所有私人住宅業主的行動。多位委員促請部門研究訂立一套詳細的安全標準及加強對製作鋁窗物料的規格和標準，並主動巡查

一些高危的地點（例如人流高而樓宇樓齡較高的地區）。多位委員要求部門加強關注一些樓齡較高的樓宇，尤其是當中缺乏大廈管理公司或業主立案法團的。多位委員要求部門研究合適裝置在鋁窗上應用，以加強它們的安全性，並同時關注鐵窗的安全問題。有委員建議當局強制業主嚴格檢查鋁窗及要求物業管理公司嚴格執行大廈公契。多位委員促請當局除了向市民加強宣傳鋁窗的維修保養外，還要加強與業主立案法團和業主委員會等居民組織的合作，以及促請屋宇署加強宣傳以教育市民揀選正確的鋁窗清潔劑和使用方法。有委員要求房屋署提供巡查東區內公屋單位的鋁窗的時間表。有委員讚賞物業管理公司協會所作的努力，並建議該會進一步為轄下會員公司的物業管理員提供訓練，令他們可擁有基本知識以便協助住戶初步檢驗單位內的鋁窗。

## **II. 請教育統籌局出席會議詳細解釋高中增加學費理據及有關細節** (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5/05 號)

教育統籌局代表解釋，根據資助及官立高中學額的現行學費政策，目標是收回成本，即經常開支的 18%，而學費亦會按年調整，現時收回率只達經常成本費用約 15%。當局計劃逐步把高中學費水平回復至收回經常開支的 18%，建議自 2005/06 學年起調整資助及官立中學高中學費。當局會充分考慮家長的負擔能力及調整學費的步伐。分階段調高收回率，而非一次過調升至目標水平，有助於減輕家長經濟上所受的影響。此外，現時檢討和建議調整高中學費，只是執行既定的收費政策，與實施新高中學制無關。

大部份委員反對教育統籌局增加高中學費，他們認為是次學費加幅甚高，對家長造成沉重負擔，以及教育不應套用「用者自付」或「與成本掛鈎」等原則。多位委員不同意教育統籌局就增加高中學費所提出的理據，他們要求該部門提出更有說服力的數據和資料以支持當局現行收回經常性成本之 18% 的政策目標，他們要該局透過節流、控制成本和檢討現時資源運用情況，從而避免增加學費，當中更有委員指出目前本港出生率下降、學童數目減少，加上當局「殺校」，理應可令整體教育經費上出現盈餘。多位委員要求政府將免費教育由 9 年增至 12 年，並為窮困家庭和弱勢社群的子女在教育上提供更多的資助。有委員表示，增加學費與否並非問題重點，而是新增的學費是否用得其所、物有所值。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下列動議：「東區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反對教育統籌局向高中調高收費，應維持現時收費水平。」

## **III. 東區新福利服務設施及單位** (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6/05 號)

社會福利署（社署）代表簡介，東區將在未來兩年設立的新福利服務設施及單位，包括愛東邨愛寶樓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及香港青年協會總部大樓重建計劃內的社會服務及設施。社署於本年 3 月就提供上述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發出招標，合約要求包括資助院舍宿位

最低名額 38 個及最高名額 45 個，和非資助院舍宿位最低名額 47 個及最高名額 79 個，而院舍宿位的最高名額合共為 124 個。有關合約將於 2005 年 9 月批出，預計於 2006 年 6 月投入服務。香港青年協會計劃重建白普理中心為總部大樓，新大樓內的服務單位將包括該協會的總辦事處、網上青年服務、青年義工網絡、青年研究中心和其他支援及發展組。該協會更將成立一間新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加強區內的青少年支援服務。新大樓亦設有禮堂、活動室和會議室，供各機構、區內其他機構及地區團體租用。為了更善用地方資源，9 間非政府機構的總辦事處及社會福利署鰂魚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亦會遷入新大樓。重建工程已於 2005 年 5 月展開，預計完工日期為 2007 年中。

委員一致支持社署推行文件中提及的新福利服務和新綜合服務大樓的興建。有委員要求社署就新服務的投標事宜制訂公平、公開的程序，避免厚待大型的福利服務機構。有委員要求社署關注目前在「一筆過」撥款的機制下，福利服務機構難以有足夠的資金推行新服務計劃。有委員分別查詢何以文件中的新服務計劃內資助宿位遠少於非資助宿位，和新綜合服務大樓內的禮堂可容納的人數。

#### **IV. 局長一言是否當真？**

(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0/05 號)

衛生署回應，就港島域多利公眾殮房停屍間不足一事，衛生署除考慮不同的長遠方案外，已於 1998 年在該殮房加建停屍間。該署考慮方案之一為於港島興建一所新的殮房，並就選址一事，請規劃署作跟進。在收集過有關政府部門對選址結果的意見後，當局將會諮詢有關區議會。規劃署代表解釋，衛生署曾於 2004 年，就域多利公眾殮房遷址事項，要求該署在港島區另新覓址。該署根據衛生署署長所列舉的選址條件及諮詢其他部門後，初步提議一幅近歌連臣角火葬場的土地，但是有關的選址工作仍在初步階段，還須就多項技術問題，如交通、排污等，作進一步研究和諮詢各有關政府部門。在得到其他部門初步同意後，該署便會諮詢東區區議會。在得到區議會同意及城市規劃委員會許可的情況下，該署才會落實有關的建議。

多位委員要求衛生署加強監察公眾殮房的日常運作、加快處理屍體的流程和充份利用現有的設備，以避免出現「疊屍」的情況。多位委員建議該部門考慮續用和擴建目前的域多利公眾殮房，以減少對其他地區的影響。多位委員反對規劃署在目前建議的選址興建新公眾殮房。另一方面，多位委員表示，原則上不反對增建一所公眾殮房，但他們皆強調部門須就選址和配套設施等方面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並提供充足的理據和資料，供議員考慮。有委員建議部門考慮在目前哥連臣角火葬場範圍內或毗鄰地方興建新公眾殮房，為市民提供一站式服務。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5 年 9 月